

## 公保現金給付

項	目	給	付	標	準	申	請	相	關	規	定
<b>養老給付</b>		1. 依保險年資核計養老給付，公教法施行前後合計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1.被保險人退休、資遣、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可申請。 2.檢附證件 退休：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 資遣：資遣證明書或核定函 離職退保：離職證明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年資： (1) 未滿 5 年者，每 1 年 1 個月，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2) 2.5—10 年：每年 1 個 (3) 11—15 年：每年 2 個 (4) 16—19 年：每年 3 個月 (5) 20 年以上：36 個月									
		3. 86 年 6 月 1 日以後年資： 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b>殘廢給付</b>	<u>全殘廢</u>	因公	給付 36 個月保險俸額			1.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申請（5 年內不行使喪失請領權利）得為請領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殘廢認定依公保處所訂殘廢標準並經合格醫院醫師診斷開具殘廢證明書。 2.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八規定，女性年齡在 45 歲以下，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子宮割除、兩側卵巢割除、或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等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得請領部分殘廢給付六個月。所稱「45 歲以下」，係指未滿 45 歲及 45 歲整，不包括逾 45 歲未滿 46 歲者；亦即不涵蓋 45 歲零一天。 3.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因公、或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時，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且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標準項目者，可以請領殘廢給付。					
		非因公	給付 30 個月保險俸額								
	<u>半殘廢</u>	因公	給付 18 個月保險俸額								
		非因公	給付 15 個月保險俸額								
	<u>部分殘廢</u>	因公	給付 8 個月保險俸額								
		非因公	給付 6 個月保險俸額								
<b>死亡給付</b>	本人死亡	因公	給付 36 個月保險俸額			1.自殺死亡仍予照發。 2.因公死亡、殘廢如係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應加附「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因公積勞考績（成）證明書」（其中一年甲等，兩年乙等以上始可），其他因公條款者應由要保機關學校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 3.如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 4.得為請領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謄本、法定受益人證明書、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各一份。					
		非因公	給付 30 個月保險俸額；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36 個月								

眷屬喪葬給付	父母或配偶死亡	給付 3 個月保險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得請喪葬津貼之「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及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li> <li>2.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li> <li>3.被保險人請領津貼之眷屬為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之一方時，經被保險人自行切結，在不重領原則下，可擇一報領</li> <li>4.給付金額以事故當月(眷屬死亡當月)之保險俸給為基準。</li> </ol>
	年滿 12 歲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	給付 2 個月保險俸額	
	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之子女死亡	給付 1 個月保險俸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之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li> <li>2.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日數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之要件者，始得申請。</li> <li>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必須選擇繼續加保。</li> <li>3.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li> <li>4.公保法修正生效時，原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 3 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li> </ol>